

##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思源电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历史沿革：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1年1月，是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1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资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首批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人员信息：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74人；2021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5人。

业务信息：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20亿元；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63亿元；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55亿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41家；主要行

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0.45 亿元；商务服务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 2000 年起为思源电气提供审计服务，为公司提供 IPO 申报审计以及上市后年报审计，为同行业上市公司长园集团提供审计服务。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为 76.64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 年已审结的案件 1 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 3、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池激女士，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近三年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兰生股份、方正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卫朝华女士，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近三年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兰生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韩赉云女士，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担任过等多家上市公司质控复核工作。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 年度年审审计费用 162 万元（含税），对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聘用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聘用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用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聘用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同意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 4、生效日期

本次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